

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建设项目

实施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方：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方：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2025年10月22日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第三条、项目实施内容

3.1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 4.1 条款中约定产品的实施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运维服务。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

双方约定，实施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0）。包含需实施产品明细如下表。

需要实施软件产品的名称	用户数/预算单位数	实施费金额	备注
用友 A++Cloud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V8.51	/	315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315000.00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

4.2.2 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

4.2.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4.3 其他约定

本合同 4.1 条款之外的产品销售、实施、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提出的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计划、实施范围、项目需求、业务流程设计、解决方案等调整导致整体项目进度、项目费用调整的行为，都将视为需求变更。由于甲方需求变更造成的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乙方实施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电话、传真机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5.1.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当甲方项目经理或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1.3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5.1.4 甲方应保证最终使用软件的用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付款义务以外的甲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切实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5.1.5 甲方的需求若超出乙方软件既有功能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开发的范围与费用；若甲方与乙方就此需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履行。

5.1.6 甲方对于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应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形式进行确认。若甲方无法为前述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里程碑权责文档及里程碑交付物等）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甲方可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人员或部门进行确认，在授权期内受托人签字或部门加盖部门章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7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 3.1 款列明的软件系统进行验收，并于 3 日内验收结束。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

5.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实施和培训等服务费用。若因合同约定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无论是整体终止本合同还是终止特定的工作任务书），乙方已投入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继续支付。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5.2.2 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5.2.3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5.2.4 在保证本合同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实施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5.2.5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件或乙方许可软件的升级版本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的约定

6.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乙方软件的任何修改部分有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其他权利及利益均归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客户所开发）均属于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1.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交付的项目服务或支持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及其它系统运行环境所需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此类索赔做出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乙方承诺。需要乙方参与处理或直接处理此类索赔时，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的授权并得到乙方的接受。

6.1.3 如果上款所述侵权是因除乙方或乙方代理人以外的人对许可软件修改、改动、增加所造成的，则上述 6.1.2 条的乙方责任不适用。

6.2 保密条款

6.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6.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6.2.3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6.2.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6.2.5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6.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 and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甲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7.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7.2.4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做任何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受到互联网、甲方移动终端、甲方网络设备、乙方合作商或甲方用户的不当操作等不利影响，乙方对因上述问题造成的任何服务延迟或服务质量下降等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防范黑客破坏及计算机病毒程序的入侵。尽管乙方对甲方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甲方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造成泄漏、窃取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免责。

3)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

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向用户予以通告。甲方由于未查看通告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双方认可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除上述情形外，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或乙方无法控制、合理预见的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判决书另有判决。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0.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甲方不得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约定提供服务的顾问或人员。甲方如违反本条义务，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被招揽或雇用的顾问或人员从乙方离职前两年工资总额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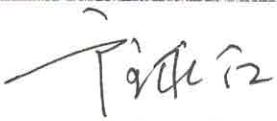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 方	甲方名称	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签章)			 2025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南乐县县城光明路 1 3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乙方名称	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 区杨金路179号聚方 科技园A1西座4层3 A01室	邮政 编码		
	电 话	0371-617702 8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需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强对政府预算和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要求，实施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和省人大关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系列指导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更好履行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持续推进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深入持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聚焦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是指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在收集分析政府预算数据基础上建立的，以依法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推动预算公开透明为目的的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实效，促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二、具体需求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包括：一站式工作台、财政预算监督、部门预算监督、专题监督、审查管理、监督预警、代表服务、政策法规、文档资料、数据报送平台。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工作台

实现面向角色的桌面管理，可根据不同的角色设定不同的桌面工作台，实现面向场景的审查操作，按照不同场景划分业务流程及审查内容，能灵活定制个性化的桌面，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设定属于自己的管理桌面，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角色，一站式管理自身所关注的工作。

2、财政预算监督

本功能模块主要实现“四本”预算的全面审查监督，实现审查意见在线发表交流。实现自动预警和追溯，实现跨年度数据融合分析，可视化条件过滤审查。

3、部门预算监督

本功能模块主要是实现部门预算的全过程动态监督，实现部门预算执行实时监督，实现执行层级式、多维度穿透追溯。实现自动预警和追溯，实现多年度数据融合分析。

4、专题监督

实现南乐县人大对所关注的转移支付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监督，专题监督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说明、政策法规、专题大数据分析等内容。其中专题大数据分析要求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将多年度、多部门、多级次的数据进行融合，利用多种统计分析模型和分析方法进行数据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深入分析，采用丰富的图形化方式进行数据展现。

实现南乐县人大对所关注的债务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监督，专题监督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说明、政策法规、专题大数据分析等内容。其中专题大数据分析要求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将多年度、多部门、多级次的数据进行融合，利用多种统计分析模型和分析方法进行数据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深入分析，采用丰富的图形化方式进行数据展现。

5、审查管理

系统流程配置提供流程配置工具，根据用户的实际工作进行工作流的配置。报告处理是根据审查流程生成相应的审查报告，可以进行查看及下载，从而完成了审查监督的闭环。

6、监督预警

根据有关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的审查监督重点内容，结合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及预算指标等，在系统中合理设计符合人大监督职权的预警指标及规则，支持对预警指标及规则的可配置动态管理，实现智能预警。通过预警模型自动发现问题，通过预警分析对预决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诊断，提高系统的监督效率和效能。

7、代表服务

代表服务主要提供代表意见的汇总及处理。支持对代表意见建议进行分类管理；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数据查询；支持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财税方面的建议、意见和议案的办理情况及答复情况的汇总管理，支持代表意见的落实及在线反馈跟踪。

8、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是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本系统中，可以将人大履行监督职责所需要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各项批文，汇集成政策法规库，根据不同业务的需要，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关键字检索、全文检索等数据检索方式实现，便于在监督过程中进行查找和信息验证。将现有与预算审查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包括人大、财政、审计、税务、国资、社保等法律法规政策），对相关用户开放，用户可根据权限随时对政策法规文件进行搜索、查阅。

支持政策法规的自动维护与人工维护。

9、资料文库

“资料文库”模块主要存储各部门报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决算和预算调整的报告、草案及相应的审查文件，各部门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跟踪调研报告及审议意见，政府投资项目文件，其他专项调研报告等。

10、数据管理

本系统主要与财政业务系统对接。系统提供两种数据接入方式：通过接口自动采集数据；通过文件导入数据。数据管理员可通过本模块集中管理数据源和接口的配置信息，与财政系统对接后，可设置相关数据的采集时间；同时也可通过数据导入功能将报表数据（excel 格式）导入系统。支持元数据、采集报表模板、数据导入、数据匹配的配置管理。

11、后期维护

项目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为项目免费维护期。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加工、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和培训服务。

合同附件

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

实施服务费用

委托收款协议

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代
办濮阳市内实施服务费用财务结算, 请将贵我双方签署的“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费支付给河南东盛智控科技
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黄河分理处

银行帐号：16463701040008990

诚谢！

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2日

